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的 2026 年度柳州监狱罪犯食堂食材和水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如无法认定制造商则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标项四【净鸡（新鲜）、净鸭（新鲜）、冻鸡肉、冻鸭肉、草鱼、鲤鱼、罗非鱼、大头鱼、鲢鱼、埃及塘角鱼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或供应商为广西吉泰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吉泰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3 日

注：广西吉泰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。